

证券代码： 601375

证券简称： 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 2025-00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聘请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在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遵循审计准则和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独立、客观地完成了审计工作。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根据行业惯例，结合信永中和的专业水平和服务情况，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负责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同时提供境内外审计服务。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股东）数量：259 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780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2023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40.46 亿元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30.15 亿元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9.96 亿元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64 家

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56 亿元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崔巍巍，200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5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齐晓瑞，202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2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贡勇，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10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5 年度审计费用 167 万元（其中中期审阅费用 25 万元，年度财报审计费用 107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5 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员、日数和每个工作日收费标准确定。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审计过程中能够独立、客观地履行审计职责，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同意续聘信永

中和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同时提供境内外审计服务。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